

原告 宋秀娟

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宋邦和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鄭伊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宋邦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78,438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宋邦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8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38,0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民事答辯狀、民事準備書狀（本院卷第11至12、59至60、85至86、87至88頁），及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

01 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
02 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
03 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
04 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
05 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06 172條、第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關於遺產管
07 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
08 50條定有明文。而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09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
10 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
11 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
12 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
13 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所謂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應斟酌當地之習俗、身
15 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殯葬之必要費用，最高法院
16 著有92年度台上字第1135號判決可資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之單據
18 及附表二所示之流水帳影本為證。又宋邦和死後所支出之
19 喪葬費用，依法本應由被告即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
20 宋邦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而原告未受委任，對於宋邦和
21 死亡後辦理喪葬事宜支出附表一、附表二所示項目，則對
22 於原告為本人支出之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自得
23 請求償還。

24 （三）附表一編號1至2、6至7、10至22、附表二編號3至5、7至
25 12、14、17至22所示，均為埋葬宋邦和所為之支出，且依
26 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附表一編號3至5、8至9、附
27 表二編號1、2、6、16、23所示，均原告為處理埋葬宋邦
28 和事宜所支出之相關人員餐費及計程車費，經被告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表示同意認列。原告既無直接負擔義務，其仍為
30 宋邦和代為支出前述費用共計478,438元（計算式：
31 $58+900+334+369+390+205+566+240+4,840+320+188,000+1$

, 000+24, 400+10, 100+9, 900+108, 000+22, 000+50+600+15, 350+400+33, 200+110+346+220+555+492+185+954+308+1, 100+800+1, 000+188+70+115+460+988+385+840+4, 000+44, 000+100=478, 438), 此係有利於宋邦和, 亦未違反宋邦和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意思, 是原告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宋邦和遺產範圍內, 給付原告478, 438元, 即屬有據。

(四) 至於附表一編號15已於附表一編號12重複列計1, 000元; 附表一編號22已於附表一編號18至20重複列計16, 000元; 附表二編號7已於附表二編號17重複列計954元; 附表二編號13已於附表一編號6重複列計205元; 附表二編號15已於附表一編號14重複列計1, 000元; 附表一編號13押金已退還50, 000元, 為原告所承認, 此部分自應予以扣除。是原告逾前述478, 438元之請求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四、從而, 原告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於管理宋邦和遺產範圍內給付478, 438元, 為有理由, 應與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 應於送達後20日內,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且繳納上訴費;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一：單據部分

編號	日期	單據類型	商家	明細項目	金額	備註	卷頁	核准金額
1	112年9	發	OKmart		58元	文具	p13	58元

(續上頁)

01

	月13日	票						
2	112年10月26日	發票	FamilyMart		900元	蓮花座	p13	900元
3	112年9月19日	發票	MOS BURGER		334元	解剖	p13	334元
4	112年11月24日	發票	MOS BURGER		369元	告別式	p13	369元
5	112年10月30日	發票	MOS BURGER		390元	終7誤餐	p13	390元
6	112年10月23日	繳費明細	FamilyMart		205元	紙手錶	p13	205元
7	112年10月25日	繳費明細	FamilyMart		566元	紙金元寶半成品	p13	566元
8	112年11月13日	帳單	慈恩園咖啡廳		240元	協商	p15	240元
9	113年1月12日	發票	永安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日大人沙拉吧	4,840元	喪事結束禮請8位親友，605*8人	p15	4,840元
10	112年11月14日	收據	新北○○○○○○○○	換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2、戶籍謄本*14	320元		p15	320元
11	112年11月16日	發票	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塔位收入	188,000元		p17	188,000元
12	112年12月20日	發票	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禮儀收入	1,000元	百日租房間	p17	1,000元
13	112年9月20日、21日	明細	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代收轉付工資	74,400元	頭七、頭七供品、豎靈拜飯、塔位訂金、牌位暫厝、牌位暫厝押金、牌位暫厝拜飯	p19	24,400元 (牌位暫厝押金50,000元已退還)

(續上頁)

01

14	112年10月30日	明細	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代收轉付工資	10,100元	滿七誦經師姐、師父、供品、金龍船	p21	10,100元
15	(無)	明細	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代收轉付工資	10,900元	百日誦經師父、師姐、百供品、租廳、蓮花、庫錢	p21	9,900元 (扣除附表一編號9已認列之1,000元)
16	106年5月25日	發票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禮儀生命	108,000元	此為基督教西式	p23	108,000元
17	112年11月16日	發票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塔位管理費	22,000元	永久管理費66,000元，尚有44,000元未繳	p25	22,000元
18	112年11月14日	收據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火化許可證	50元		p27	50元
19	112年11月14日	收據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遺體處理	600元		p29	600元
20	112年11月14日	收據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遺體寄存、火化、場地費	15,350元		p29	15,350元
21	112年11月13日	收據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遺體冷藏及保管	400元		p31	400元
22	112年11月24日	明細	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代收轉付工資	49,200元		p33	33,200元 (扣除附表一編號18至20已認列之16,000元)

02

附表二：流水帳部分

03

編號	日期	記事	金額	核准金額
1	112年9月12日	趕往火場計程車	110元	110元
2	112年9月13日	計程車110餐費90水56戶證事務所影本90	346元	346元

3	112年9月14日	祭拜水果220	220元	220元
4	112年9月15日	全聯(餅乾鮮花等祭品)	555元	555元
5	112年9月17日	水果395可樂97(姑姑最愛)	492元	492元
6	112年9月19日	計程車185頂埔消防隊筆錄	185元	185元
7	112年9月28日	100個紅封袋(裝紙元寶)蝦皮全家	954元	954元
8	112年10月7日	金元寶半成品14x17 1,000個奇摩全家	308元	308元
9	112年10月14日	古德立體元寶100入蝦皮宅配	1,100元	1,100元
10	112年10月14日	綺香紙紮專賣店新竹光華東街101號 往生蓮花大朵36朵/箱 A級含運宅配	800元	800元
11	112年10月14日	紙紮iphone14+ipod+手機+iwatch禮盒 蝦皮	1,000元	1,000元
12	112年10月18日	姑姑2吋照片	188元	188元
13	112年10月23日	紙手錶	205元	0元(扣除附表一編號6已認列之205元)
14	112年10月26日	紙錢	70元	70元
15	112年10月30日	終7金龍船	1,000元	0元(扣除附表一編號14已認列之1,000元)
16	112年11月24日	告別式上山	115元	115元
17		進芳堂香鋪 紙錢250 紅紙袋210金元寶954	1,414元	460元(扣除附表二編號7

(續上頁)

01

				已認列之954元)
18		順心金香佛行祭拜品 庫錢等	988元	988元
19		公祭請靈位到會場	385元	385元
20		訃聞郵資	840元	840元
21		火災區運大體的車兩趟共4000	4,000元	4,000元
22		欠慈恩園永久塔位管理費44000 (已付22000)	44,000元	44,000元
23		到法院計程車100	100元	100元